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农机合作社等运营情况调查摸底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针对县区反映我市部分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学校）运营不正常的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运营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通知如下：

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注册的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和农机化培训学校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5月20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和上报工作。

一、农机合作社正常运营条件

一是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相应的办公设备，有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的各种农用动力机械和相应配套的各种农机具。

二是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合作社章程、组织机构及各项配套管理制度。合作社要建立基础台账，包括成员手册、机具台账、会议记录、作业合同及协议等文书档案及其他档案，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三是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要求，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是有较大的服务规模。积极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及订单作业、合同作业，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高效的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开展农机维修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在促进农民土地流转、实施土地规模化生产方面成效显著。

五是有显著的综合效益。按国家规定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检验率及驾驶员持证率均达到 100%，年内未发生重大农机安全责任事故。年经营服务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成员增收明显。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当地影响大、示范作用强，无不良社会影响。

二、农机维修点正常运营条件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必须建立农机维修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维修记录、进销货台帐、收费标准、质量保证和“三包”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整、真实、清晰地记录送修时间、送修故障、检查结果、维护和修理项目、材料费和工时费，以及农机用户签名等信息。

三、农机驾驶培训机构（学校）正常运营条件

要对照落实《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 号第二次修正），规定的条件进行排查：(1)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安全管理制度

齐全,且在显著位置悬挂;(3)安全责任明确、分工具体、落实安全责任人;(4)参训人员培训台账及档案齐全;(5)教练车、教学仪器设备等有检验合格标志,教练车悬挂教练车牌等;(6)有固定的教练场且有安全防护配套设施;(7)教室人均使用面积是否不少于 1.2 平方米,总面积是否达到 120 平方米,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8)教室、教练场附近无易燃易爆物品和堆积杂物;(9)教学人员达到 5 人及以上,并持有省厅颁发的准教证书等。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认真排查,务必做到不漏乡、不漏村、全覆盖。调查摸底结束后,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正常经营”和“非正常经营”二种类型分类建立台账,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填写完整的内容、填报单位、填报人、电话和时间)报市农机中心安全服务科,彩色扫描件发邮箱:lynj8313529@163.com,联系人:赵翔。

附件 1: 临沂市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统计表(正常经营)

附件 2: 临沂市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统计表(非正常经营)



附件：1

临沂市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统计表（正常经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时间：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2

临沂市农机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统计表（非正常经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时间：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